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5806413
被审计单位名称：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518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俊洁
注 师 编 号： 330002160005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沁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748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5180号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灵康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灵康药业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灵康药业公司 2021 年度存在被控股股东的控股企业浙江灵康益冠实业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资金的情况（即在 2021 年当年借出和收回了 15,000.00 万元）。上述拆出款项虽然已经全部收回并收取利息，但灵康药业公司在拆出资金过程中未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履行审批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灵康药业公司在资金支付审批、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灵康药业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制定了整改措施。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兴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